

苏州城市学院人才引进政策与待遇

人才类别		安家补贴（万元）	科研启动费（万元）		年薪（万元）	年龄要求	配偶工作
			理工类	人文类			
领军人才	中国两院院士；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；发达国家院士；其他与上述条件、水平相当的人才。	特别支持（面议）					解决
	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；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；国家级教学名师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；江苏省“333”工程第一层次入选者；人文艺术类与上述条件、水平相当的人才。	200-300	200-300	70-100	80-120	一般不超过55周岁	解决
	国家级人才项目（青年项目）获得者；江苏省“双创人才”入选者；江苏省“333”工程第二层次入选者；江苏特聘教授；省级教学名师；人文艺术类与上述条件、水平相当的人才。	100-150	100-150	40-50	60-80	一般不超过45周岁	酌情解决
拔尖人才	教授	70	60	30	按照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工资体系标准列支	一般不超过50周岁	酌情解决
骨干人才	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	50	30	15		一般不超过45周岁	
	博士	30	10	5		一般不超过40周岁	